

違 建 項 目 簽 證 表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結 果
1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阻礙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屋頂平台違建	1、有違反本編第99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1/2。 2、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 3、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附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直通樓梯內阻礙違建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2、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	防火間隔違建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	包含違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騎樓違建	阻礙騎樓通行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	陽台違建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列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須留設開口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8	天井違建 夾層違建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或RC牆或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辦及列入竣工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附註：以上所述之外之違建，應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並於申請案核准變更前將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本分署建管科逕依本分署違建程序辦理，免要求併案拆除。			
其他違建說明：			
本案座落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建築物， 經現場勘查均符合上述之規定，特此證明。 建 築 師 簽 章：			
以上 審 查 項 目 由 建 築 師 簽 證 負 責			